#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91号文公布，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权威性赛事，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激励我校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并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赛事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技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统筹领导工作，包括大赛的宣传组织、执行推进、沟通协调、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大赛工作组，并指定专人配合学校大赛组委会完成大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大赛工作组负责院级赛事的组织、实施、协调、项目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发动教师、学生、校友报名参赛，以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的创业校友组队参赛为重点实现竞赛获奖层次的突破，充分挖掘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项目，鼓励教师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调动毕业五年内的创业校友带领在校生组队参赛。

**第二章 指导教师激励措施**

**第五条** 指导学生在大赛中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奖项的，按《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给予教师团队奖励。

**第六条 指导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的教师，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级别同等对待。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条 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大赛省级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授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三章 参赛学生激励措施**

**第八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的学生项目团队，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一类竞赛的标准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国赛（元/人） | 省赛（元/人） | 校级 |
| 一类 | 金奖 | 10000 | 2000 |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
| 银奖 | 7000 | 1500 |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
| 铜奖 | 5000 | 1000 | 证书、奖品奖励为主 |

**注：同一项目参加各级比赛，以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或叠加奖励。奖金按个人发放，团队成员超过5人的按最高5人的标准发放奖金（每个成员具体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团队负责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所有团队成员均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及以上项目团队的学生负责人，创业项目优先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优先入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参加大赛并获省级铜奖及以上的同学在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选的时候予以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凡在大赛中获得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和“广东省优秀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团队必须代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参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